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5014号



当事人：朱美玉

2024年7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蚶江镇东垵福寿路123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及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现场查获的“”皮带扣870个及模具1副，该皮带扣上使用了“LV”标识，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皮带扣所使用的“LV”标识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授权许可使用证明，经营场所内未发现营业执照且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依法并对经营现场涉嫌侵权的“”皮带扣870个及模具1副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朱美玉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LV”商标（注册证号：62951881）系路易威登马利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我国第26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皮带扣，注册有效期至2032年8月27日。

当事人在未取得前述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20日和一名叫王小恩的男性签订加工“”皮带扣委

托生产加工合同，该皮带扣上使用了“LV”标识。双方约定由当事人根据王小恩提供的模具生产加工“”皮带扣870个，价格0.2元/个，订单总金额为174元，未收取订金。自7月20日起，当事人自行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将原材料锌合金熔化，倒入模具，使用压铸机压铸成形，再进行去除边角打磨，每个“”皮带扣生产加工成本0.15元，成本合计130.5元。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已生产加工870个，产品尚未交货被我局查扣，当事人商标侵权的违法经营额共计174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开始，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租赁石狮市蚶江镇东坂福寿路123号经营五金制品加工，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五金制品加工活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3台压铸机，雇佣2名员工。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记账，也无正式票据。据当事人口述，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额共计1万余元（其中包括生产加工商标侵权“”皮带扣的违法经营额174元），扣除各项成本、开支后没有盈利（生产加工商标侵权“”皮带扣无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皮带扣及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与“王小恩”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加工商标侵权皮带扣的具体情况；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商标注册信息和公告”，证明“**LV**”商标（注册证号：62951881）系路易威登马利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我国第26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皮带扣，注册有效期限至2032年8月27日。

5. 皮带扣及模具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皮带扣的事实。

2024年8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501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当事人未经“**LV**”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授权许可，擅自生产加工与“**LV**”注册商标相同的皮带扣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收、销毁在扣的“**LV**”标识皮带扣870个及模具1副，给予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当事人未经办理设立登记，擅自从事五金制品加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所生产加工的商标侵权皮带扣尚未售出，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条从轻情节“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销毁在扣的“LV”标识皮带扣870个及模具1副，并罚款1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